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2-039

#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 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咎爱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咎爱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4%。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咎爱军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咎爱军先生出具的

《致歉函》，获悉其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8 万股，咎爱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咎爱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德迈仕	股票代码	30100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8		1.10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0	6.52	832	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6.52	832	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1、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咎爱军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4%，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p> <p>咎爱军先生自2022年6月27日至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p> <p>2、公司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咎爱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4%。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1、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咎爱军先生于2022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万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p> <p>2、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整改措施</p> <p>a) 咎爱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系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等的情况。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咎爱军先生深刻认识到了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表示日后将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p> <p>b) 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后续将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p>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咎爱军

2022年10月25日